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助)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u>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u>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一)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六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一、依立法院審議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公開補(捐)助資訊增列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別，且納入以後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為免公開資訊有所遺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依本總處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請檢討評估將各機關公開補助民間團體資料方式除原機關網站外，另增列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